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Aceso Life Scie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內幕消息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13.19條之披露

接獲催款函

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補充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希望就債務及與銀行訂立的貸款協議提供以下進一步資料。

在兩份貸款協議中，其中一份本金為75百萬港元，本公司認為其對本集團的營運並不重大。上述貸款協議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期到期，而本集團一直與該銀行商討續期事宜。另一份貸款協議本金為270百萬港元(「重大貸款」)，被視為對本集團營運具重大影響，目前尚未到期。本公司認為，銀行要求償還債務(包括重大貸款)是由於重大貸款的相關貸款協議中載有交叉違約條款所致。

本公司並未就債務向該銀行提供任何抵押或擔保。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歐志亮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霍志德先生及歐志亮博士，
太平紳士(澳洲)；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姜洋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
董事，即麥耀棠先生、林君誠先生及陳銘燦先生。